

证券代码：870470

证券简称：源达日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9.8949% 股份的股东源达国际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在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额度 3000 万敞口 14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余低风险额度为自有单位定期存单或保证金质押，并将后续办理相关贷款，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实际贷款时核定利率执行。相关银行授信业务以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二路 6 号【原房地产权证号为津字第 114030910825 号，现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7874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雄，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甦及其配偶关蓓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公司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授信及抵押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次对于低风险额度担保方式变更为：自有单位定期存单、保证金、备用信用证等方式质押。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源达国际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源达国际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